個案研討： 天價賠償

**一張含有 文字, 車, 道路, 戶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沒注意路況，撞到千萬勞斯萊斯！桃園一名女駕駛，開車到新北市三芝找朋友，經過淡水新市鎮附近時，沒注意，在路口等左轉燈的勞斯萊斯，竟然一屁股撞上，被撞的外籍女車主嚇壞了，連忙聯繫丈夫，給原廠估價，這維修費相當驚人，上看250萬元。

被撞的這一輛勞斯萊斯，車款是鬼魅GHOST，標準軸距版，要價1935萬元，如果再搭配一些專屬套件，這一輛就超過兩千萬，幾乎是一棟房子的價格。

這回，撞到豪車王者，維修費也是天價。 (2023/03/18 TVBS新聞網)

**傳統觀點**

* 修車廠業者：「勞斯萊斯這是屬於比較新型的，新型的費用會比較高，國內應該都沒有零件，這都是要從國外委訂右後燈保險桿葉子板，車台可能還稍微有，後面有變形也要拉。」
* 網友直呼：「完了！賣車都不夠賠了！真心希望他有保超額！」、「剛剛去查價，車子也太貴了吧！都可以買一棟房子了...」、「撞到幻影...人生也將成為幻影...」、「是勞斯萊斯鬼魅...要脫褲子都賠不起」、「肝要沒了，腎也要沒了」。

**管理觀點**

自已犯錯造成別人的損失，應該負賠償的責任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可是以本案例來說，一時沒注意竟撞上了豪車屁股，人雖無傷，但要賠上250萬，簡直可以買好幾輛新車了！怎麼會這樣？那該如何處理呢？

如果因為一時疏忽要負擔一般人認為是天價的賠償，好像也不合理，或許背後的原因就是這個社會的貧富差距太大造成的吧！難道是在馬路上有本領開一台勞斯萊斯鬼魅(GHOST，要價1935萬元)的就是路霸，有誰不怕賠死的就儘管撞上來？顯然這也不符合正義！

出現這個問題表示我們的法規仍有漏洞，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補上？在交通事故上責任人對於對方物質上損失的賠償當然是應該的，但是是否可以訂一個上限(例如50 萬，數額可合理訂定)？那麼明明受損方的損失超過此數，難道還要自己吸收？我們建議的方案是超過的損失可由商業保險來處理。也就是說，要另外由財產擁有者自己額外投保！這樣就不會對同樣的失誤，因為受害人太富有了而可能造成責任人賠得傾家盪產的對價不公現象！

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因為最近美國矽谷銀行倒閉事件，不是政府只保障每個存戶25萬美元的責任額度嗎？超過的部份就要存戶自己額外投保，既然銀行可以，為什麼不能比照？台灣不是也同樣也有存款保險的理賠制度嗎？

富人當然可以開豪車，但如果被撞，責任不在自己，可是責任人車損賠償是有上限的，如需要更多的保障，應該要自己加保，保費應該也付得起，不是嗎？

同學們，你對本議題有何補充見解？請提出分享討論。